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2016）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3930-3 号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电子邮箱(E-mail):liudongshuan@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2016）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3930-3 号

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激励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法律意见书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沈红星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占获授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22,000股。

3、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

法律意见书

意见》、《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邹晓华等 5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沈红星等 25 名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占获授股票总数 30%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高新兴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000 股，回购注销沈红星等 25 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占获授股票总数 30%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1,000 股，合计 42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70 元/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249,40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高新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高新兴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高新兴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永东

经办律师：_____

刘东栓

赵广群

2017 年 4 月 18 日